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23〕5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管委会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军队有关单位：

《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民政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

吉林省国资委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

吉林省总工会

共青团吉林省委

吉林省妇女联合会

吉林省军区保障局

2023年12月29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发〔2021〕34号）部署要求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，扎实推动我省生育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见效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为依据，进一步优化人口发展战略，逐步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努力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促进全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清理和废止相关制约措施。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，及时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，将入户、入学、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。不再对各类人员的晋升级别、评优评先、评选推荐各类代表和委员等进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或提出评价意见。

（二）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。实施《吉林省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（2021-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，巩固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。依托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建设“省级高水平妇产科项目”，推进市（州）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，不

断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。

（三）提升出生缺陷防治能力。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，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。继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，逐步扩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范围，继续实施国家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。

（四）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。实施《吉林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（2021-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0-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项目管理。依托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建设“省级高水平儿科疾病诊治中心项目”，提升儿童重大疾病、疑难复杂疾病和危重症诊治能力。通过专科联盟、远程会诊等形式，鼓励省内儿科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。

（五）优化儿童就医服务管理。制定《吉林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，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试点，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。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室功能布局，按要求配备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师。按规定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缴费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生殖健康服务管理。制定《吉林省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》，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，预防非意愿妊娠，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。推动医疗机构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。落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安排，强化技术服务监管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分娩镇痛试点遴选范围。

（七）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。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，在吉林广播电视台、吉林教育广播开设《母爱时光》、《母婴专家在线》等专栏专题节目，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。鼓励有意愿的家政企业独立或与托育机构合作，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家庭提供照护服务。研究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细则，推进家庭托育点建设，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，依托村（居）委会等基层力量，通过家长课堂、养育照护小组活动、入户指导等方式，提高婴

幼儿照护能力。

（八）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。制定和落实地市级政府“一老一小”整体解决方案，按照人口规模，科学布局社区托育服务设施，规划和促进千人口托位数提高。支持社区普惠托育机构建设，指导和帮助其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，列入国家项目管理。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-3岁幼儿，实现托幼育协同发展。鼓励、探索和促进较大的医疗机构举办托育服务机构，服务本单位职工，促进医育结合。

（九）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。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土地使用、财政补贴、投资融资、税费减免、人才培养等政策，大力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建设。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税费优惠政策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贴。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。进一步推动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。

（十）强化托育人才教育和培养。鼓励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加强学前教育、儿科学、护理学、健康服务与管理等本科专业建设，为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教育提供师资支持。大力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不断扩大婴幼儿托育和保育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，为托育服务提供充足优质的人才支撑。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加强托育岗位人员技能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

（十一）加强托育服务安全指导。依托省妇幼保健院成立吉林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，加强对托育机构专业指导和培训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要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、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，预防控制传染病，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，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。严格落实托育机构食品和药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安全指南要求，加强部门综合监管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(十二) 实施生育奖励假、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照护假制度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享受产假 180 天，男方享受护理假 25 天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在子女 3 周岁前，每人每年各享受育儿假累计 20 天；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60 周岁后患病住院的，其独生子女每年享受累计 15 天照护假。除生育津贴承担部分待遇保障外，其他假期待遇保障均由用工单位承担。

(十三) 落实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生育的支持措施。按照《吉林省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，切实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。将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，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保障。

(十四) 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继续实施吉林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增规划，着力补齐普惠性教育资源短板。提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，公办幼儿园年生均提高到 650 元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生均提高到 240 元。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，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备案、实施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（含民办）中的“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、特困救助供养儿童、低保家庭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”给予资助，资助标准为农村（含县镇）每年每生 1500 元，城市每年每生 2000 元。

(十五)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收费监管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制定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，上浮不得超过 10%。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。各级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发改等部门，要加强对规范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管，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。

(十六) 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。持续推进“爱心妈咪小屋”建设，推进

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，加强母婴室管理，提高辨识度和使用率。开展用人单位帮助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调研，促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落实，帮助解决女职工育儿困难。开展家庭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需求调研，促进用人单位、学校、社区、群团组织开展托管服务。

（十七）切实维护女职工劳动就业合法权益。规范机关、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、招聘行为，禁止就业性别歧视。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再就业女性，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开展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维权行动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。畅通就业性别歧视、孕产期、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、妇女劳动权益投诉举报渠道。充分发挥工会律师团作用，对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。

（十八）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。在“5·15 国际家庭日”“5·20 母乳喂养日”“7·11 世界人口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强化生育政策和育婴知识宣传。开展线上线下“会聚良缘”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，组织开展正确婚恋观、家庭观、幸福观等专题讲座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。在婚姻登记场所设置婚育宣传栏，积极宣传婚育政策。指导 1 个国家级、11 个省级婚俗改革试点，传承发展中国优秀婚姻文化，遏制婚俗不正之风。

（十九）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。强化基层人口信息管理职责，促进入户、入学、婚姻登记、卫生健康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。完善生育登记制度，全面落实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、社保卡申领等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化办理。进一步强化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人口管理和服 务，加强人员配备、业务培训和经费投入，提高人口数据统计质量，以“一老一小”为重点，动态跟踪监测全省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化趋势，深入分析人口变化特征，提出预测性分析意见。

（二十）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社会组织参

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和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，动员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深入开展“暖心行动”，力争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要建设1所“暖心家园”，继续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建立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强国情、国策意识，深刻认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快落实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。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根据人口发展新任务，建立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全省优化生育政策，研究推进实施支持生育政策措施，并指导、督促、检查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人口与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，进一步推进任务落实。各地要建立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清单，明确目标要求，实施台账管理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相关部门要积极出台配套支持措施，出实招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。坚持和完善人口与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将落实人口政策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按照我省人口发展形势，调整和确定考核内容，优化考核指标。年度考核结果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通报，推动各市（州）党委、政府全面落实人口发展政策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人口生育政策宣传，进一步营造社会氛围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调整完善优化生育政策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，大力宣传正确婚恋、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、性别平等、关爱女性、生殖健康等知识，使宣传工作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医院、进社区，营造支持生育良好的社会氛围。